



# 2019年中国网络版权保护年度报告

委托方：国 家 版 权 局

受托方：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

分享的网络服务商采取有效的内容识别措施进行过滤，以避免特定作品在其平台上被获取。我国的司法实践也认为，平台“转通知”具有成为独立必要措施的价值。在著作权的相关立法中，平台责任规则体系有必要作出相应调整。

### **3. 创作者、传播者与产业上下游相关利益方之间的授权和分配规则亟待理顺**

数字经济时代，平台对信息内容的控制逐渐形成“内容+渠道”一体化的格局。一方面，平台与权利人之间信息严重不对称，海量分散的个体权利人缺乏议价权。行业价值的增速与创作者利益的增速之间并不成正比<sup>17</sup>。另一方面，随着传播渠道的增多和变现方式的便捷，作品传播和应用场景更加多元化、碎片化，行业上下游利益分配矛盾突出。创作者、版权机构、网络服务商、相关利益方等不同产业主体基于各自立场主张对法律进行重新解释，引发大量版权纠纷。需要出台与产业发展相适应的，公平透明的分配方案、行业标准。也需要立法部门、监管部门给出更明确的法律规则、监管规则和裁判规则。

### **4. 国内外版权合作交流与执法协作机制尚需完善**

随着“一带一路”战略的持续推进，一批优秀国产版权作品向海外输出，但同时网络盗版侵权国际化的趋势明显。

---

<sup>17</sup>以音乐行业为例，虽然音乐创作者的收益比二三十年前增加，但其收益与整个行业的发展并不匹配。

---

侵权者利用境外域名、服务器、来源介质等形式，在隐藏个人运营信息情况下进行侵权盗版。由于网络传播的无国界性和各国司法、行政执法的主权性，联合打击跨国界网络侵权盗版在实践中还存在一些困难。需要国际间各方共同努力，从重点领域立法、国际条约、国际司法、民间组织和技术等多方面建立有效、有力的交流合作机制和执法协作机制。

## **五、建议与展望**

### **1. 建立健全与我国国情相适应的版权保护理念**

版权保护必须立足基本国情，版权保护之目的是建立竞争有序的现代化市场和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内容产业还存在着原创能力不强、产业体系不健全、产品服务供给不足等短板。要以法治手段协调创新主体的利益关系，既强化网络环境下的版权保护，又兼顾大众信息获取的便利与自由，同时全面提升文化产业的版权意识和运用技能，做到版权保护水平与产业发展相适应、保障版权侵权损害赔偿与其市场价值相适应。

### **2. 完善平台立法规定并适度加强平台的法律责任**

网络平台应当承担起更多的版权治理责任。在《著作权法》修订中，应与世界范围内的立法趋势相一致，从平台获益和防侵权技术普及的角度，适度增加平台的义务，让其负担与其获益、管理能力和技术能力匹配的审查义务。比如，

---

实践中已经有法院认为当平台内传播的某一客体的点击量达到一定的量级，应触发平台的审查义务。同时，要比例协调地界定平台的法律责任，使避风港原则的操作标准更为明确。在立法之前，应当鼓励平台创新版权治理措施，制定版权治理规则，提升网络用户参与网络版权治理的积极性。

### **3. 建立常态化、可执行的新型网络版权协同治理格局**

建立健全社会共治模式，综合运用各种治理手段实现保护能力和水平整体提升。在制度设计方面，完善相关法律法规的落地和实施标准，为企业创新提供公开、透明、稳定的制度预期，提升法律规则的可操作性。在行政执法方面，一方面加强打击电子商务平台上盗版和假冒产品的执法力度，另一方面加强网络版权执法与产品质量、消费者权益保护、反不正当竞争执法的衔接，综合运用多种措施大幅度提高违法成本。在行业自律方面，行业协会应制定相关行业标准，帮助企业实现自律的同时，积极搭建版权授权平台，统一管理、公开透明。在技术运用方面，鼓励平台企业运用技术保护著作权，从国家层面推动应用技术方式解决权利主体确定难问题，倡导权利人在作品产生之时即予以标记，同时规范化、标准化相应技术方式作为配套，保障权利人标记行为的有效性。

### **4. 深化开放合作，完善国际版权治理规则体系**

---

当前，围绕国际规则和制度性话语权的竞争越来越激烈。《视听表演北京条约》已经生效，作为国际版权框架发展的里程碑之一，该条约将进一步加强数字环境中视听表演者的权益保护。我国版权治理应以此为契机，加速融入全球治理变革进程，积极开展全方位、多层次、高水平的国际合作，体现平等、开放、透明、包容精神，提高新兴市场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代表性和发言权。